

中国传统法文化与欧美（日本）民法的影响

——以中日两国民法近代化之比较研究为视角

（论文要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姚辉

作者意图在法律移植的理论背景下探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欧美法的相互影响。然而限于文章的篇幅及考虑到本次会议的组织，本文仅以中日两国民法近代化的比较为视角，希望借此达到见微知著的效果。在文章中，作者试图通过对中日两国近代化历史进程的考察，循着两国各自的民法制度在近代生成、演化的轨迹，既发现和梳理共同作为东方文化的两国民法制度形成过程中的相近和相同之处；更着力于探讨在对待近代法制中两国的不同态度及其历史、文化及政治上的原因。在文章的最后部分，作者站在比较法的立场，对当代中国民法的发展提出了若干思考。全文共分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日两国民法近代化的开端。简要概括两国民法从欧洲法中移植、引进的历史。特别提到中华法系与大陆法系相近的文化背景、观念形态和相似的思维模式共同作用所导致的中国在近代法律移植上的选择。

二、中日民法近代化中的论争。中日两国在分别接近西欧法的进程中，却共同地遭遇了类似的思想交锋，并由此引发立法中的激烈争论。这在中日两国民法发展的历史中是颇为耐人寻味的现象。

三、中日民法近代化的比较。在中国近代，特别是清末同西方法律文化的接触以及对西方法律制度的继受过程中，日本起到了桥梁的作用，其影响不容忽视，甚至是至关重要的。中日两国在法制改革的方向上，均以大量移植西方近代民法作为推动民法近代化的根本途径，其中固然有其深层的历史、文化的根源，但在法制改革目的、司法人才培养等方面，两国却又存在巨大差异。比较和总结其中的异同，将对法制的现代化带来启迪。

文章的第四部分首先勾勒了中国自近代向现代的嬗变轨迹，尤其是提醒了同样是“欧洲法”的苏联法的影响。当然，从上述欧洲法、日本法的视角去看中国法制的现代化，那么，如何将域外法与中国的国情结合起来，即所谓的洋为中用，是必须认真思考并予以解决的问题。文章结合新近刚施行的物权法，总结并阐述了对于中国当代民法理论和立法实践如何借鉴、变革与创新的若干看法。文章的核心观点在于，作者认为，在中国这个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里，其法制现代化所面对的丰富问题是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包括日本，在其现代化过程中所没有完全遇到过的，其法制现代化进程中交织着的文明碰撞和理念争锋或许也是其他国家所无法想见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欧美法（包括日本法）全面理解、融会贯通，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符合国情和时代需要的创新，既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理想追求，也早已历史地嵌入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实际进程。